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69	尼的科技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敏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长远规划，公司 2025 年度所获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5：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 7：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闫卫东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8：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敏先生、股东林永贵、东莞市尼的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尼的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拟于 2026 年向公司分别提供

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零，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可以随借随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刘敏、林永贵)；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焯标 联系电话：0769-81122222，传真：0769-88833398，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